

2001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船 (安全) (貨船構造及檢驗)

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

的船舶) (修訂) 規例》

(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

第 96 及 10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引稱、釋義、適用範圍及豁免

《商船 (安全) (貨船構造及檢驗) 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 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) 第 1(2) 條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
"指揮位置" (conning position) 指操縱船舶航行時所處的位置;

"操舵位置" (steering position) 指操控船舶的航行方向時所處的位置;"。

3. 加入條文

在第 IIB 部中, 加入——

"13A. 海水壓載艙的防銹蝕系統

(1) 本條適用於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油輪及散裝貨輪。

(2) 所有專用海水壓載艙須具備有效的防銹蝕系統, 例如堅硬保護外膜或相等系統。該外膜以淺色為佳。選擇、應用和保養該系統的計劃, 須由處長基於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用的指引而批准。在適當情況下, 亦須採用正電離塊。"。

4. 觸電、火警及其他危險的一般預防措施

第 49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(a) 款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 "55" 而代以 "50";

(b) 在第 (3) 款中, 廢除 "55" 而代以 "50"。

5. 加入第 VA 部

現加入——

"第 VA 部

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

55C. 航行駕駛台的能見度

(1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, 每艘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而長度不少於 45 米的船舶, 須符合以下的規定——

(a) 不論在任何吃水、吃水差以及艙面貨物放置的情況下, 從指揮位置外望, 在船首正前方以及船首左右各 10° 的幅度以內, 但在距離船首兩艘船舶的長度或 500 米 (以較短者為準) 的範圍以外的海面視野須不受遮擋;

(b) 在舵手室以外並在橫梁之前, 任何由貨物、貨物機或其他障礙物所造成的受遮擋視界, 如阻礙從指揮位置外望的海面視野, 則該受遮擋視界不得超逾 10°, 而各個受遮擋視界合計的總弧度則不得超逾 20°。在各個受遮擋視界之間的無遮擋視界須至少有 5°; 並且在 (a) 段所描述的視野中, 每個個別的受遮擋視界均不得超逾 5°;

- (c) 從指揮位置起計的視線的水平線視域的範圍至少須達 225° 的弧度，即從正前方至船舶的左右舷橫梁之後不少於 22.5° ；
 - (d) 從每一邊駕駛台翼舷起計的視線的水平線視域的範圍至少須達 225° 的弧度，即由船首另一邊至正前方須至少有 45° ，連同在船舶的同一邊由正前方至船尾正後方的 180° ；
 - (e) 從主要操舵位置起計的視線的水平線視域的範圍，須為從船舶正前方向左右延展至少達 60° 的弧度；
 - (f) 船舷須能從駕駛台翼舷看見；
 - (g) 位於駕駛台上方的航行駕駛台前窗的下緣須盡量降低。在任何情況下，該下緣均不得阻礙本條所描述的前向視野；
 - (h) 當船舶在大浪的海面上縱搖航行時，假設一個處於指揮位置的人的視平距離駕駛台甲板的高度為 1 800 毫米，則航行駕駛台前窗的上緣須不遮擋其前向的水平線視野。處長如信納 1 800 毫米的視平高度屬不合理且並不切實可行，則他可容許將該高度減低，但不能低於 1 600 毫米；
 - (i) 窗戶須符合以下的規定——
 - (i) 航行駕駛台窗戶之間的窗框須盡量減少，並不得設於任何工作站的正前方；
 - (ii) 為防反射，駕駛台前窗須傾斜，即從頂部外傾以形成一個不小於 10° 但又不超過 25° 的角度；
 - (iii) 不得安裝極化和染色玻璃窗；及
 - (iv) 在所有時間（不論在任何天氣情況下），航行駕駛台最少須有兩個前窗可提供無遮擋的視野；此外，視乎駕駛台的結構而定，還須有額外數量的窗戶以提供無遮擋的視野。
- (2) 每艘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而長度不少於 45 米的船舶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第 (1)(a) 及 (b) 款的規定。但在遵守該等規定時，無須作出結構性改動，亦無須裝設附加設備。
- (3) 凡處長認為一艘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而長度不少於 45 米且屬非常規設計的船舶，並不符合第 (1) 款的規定，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就該船舶提供安排，使達致令處長滿意的能見度水平。 ”。

6. 罰則

第 64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 "13、" 之後加入 "13A、" ；
- (b) 在 "55B" 之後加入 "、55C" 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)，使其符合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新條文。